

##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聽取「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案」簡報第7次會議議程

- 壹、開會時間：1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
- 貳、開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7-2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 參、主持人致詞
- 肆、業務單位報告

一、「臺中市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本府（地政局）於111年12月5日公開展覽劃設草案，並召開30場公聽會，聽取地方民眾意見。112年7月5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聽取「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及「本市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報告案，會議結論同意採納專案小組進行討論。本府（地政局）於112年11月7日檢送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提案單及相關資料至本府都市發展局。

二、本市國審會專案小組辦理情形如下：

- (一)112年11月20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聽取全案劃設方案調整、人陳案樣態與初步研析等情形。
- (二)112年12月5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聽取人民陳情意見。
- (三)113年4月3日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前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處理情形，並聽取本府農業局報告農業發展施政方向，以及本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報告農4(原)聚落範圍調整情形。
- (四)113年5月10日、5月20日、6月5日召開第4次至6次專案小組會議，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初步建議處理情形」(162案)、「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調整情形」、「臺中市城鄉發展地區(產業用地需求)劃設及調整情形」以及「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與部落族人溝通情形」等議題進行討論。

伍、聽取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陸、討論議題

本府都市發展局考量各機關國土功能分區調整需求，倘未納入第三階段劃設，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有 5 年空窗期，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未入法，制度尚不明確，爰於 113 年 7 月 18 日、31 日、8 月 16 日函請各機關，將國土功能分區意見儘速提送本府地政局。請本府地政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議題說明。

**議題一：第四、五、六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處理情形(附件 1)。**

**擬辦：**請本府地政局說明處理情形(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補充情形)。

**議題二：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類全面清查盤點與檢討調整原則及成果(附件 2)。**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國土計畫第六章-貳、後續執行注意事項指導，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依農業主管機關「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予以調整。
- 二、本市議員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就海線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類劃設情形提出調整建議，說明因環境因素影響(東北季風、鹽化、沙塵暴、灌溉水缺乏)，不適宜作農業使用。另后里、豐原、外埔、大里、烏日、霧峰等地區亦有反映現況發展與劃設草案不符之情形。
- 三、本府農業局於 113 年 4 月 3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報告「臺中市 112 年度農業發展施政方向及農業施政資源投入情形」，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請本府農業局針對有特定課題之區域，評估透過委辦計畫釐清問題，提具計畫以作為國土計畫第三階段指導原則。
- 四、本府農業局於今年委託辦理「113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工作項目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適宜性調整劃設」，其考量農業部農政資源投入政策未明確，為優先保障農民團體權益，於 113 年 8 月 1 日召開成果審查會議後，修正調整成果，於 113 年 9 月 5 日中市農字第 1130036846 號函提送本府地政局。

**擬辦：**

- 一、請本府農業局說明前開調整原則與成果，並就是否影響本市國土計畫指導宜維護農地總量補充說明。
- 二、請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就人陳案件涉及農 1、2 調整部分彙整，並說明參採情形與理由調整情形。

**議題三：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及範圍調整需求(附件 3)。**

**說明：**

- 一、臺中市國土計畫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指認，產業型之短期城鄉發展地區 5 處，分別為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擴大神岡都市計畫，以及變更臺中港特定區(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
-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3 年 7 月 26 日檢送「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中之產業園區開發案，於第三階段調整為城 2-3 之評估資料」。
- 三、另就本市國土計畫指導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城 2-3)範圍，經本府經濟發展局 110 年 3 月 8 日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考量民眾反映意見，配合檢討計畫範圍北側邊界，並擴大城 2-3 範圍。相關意見已提供本府地政局納入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 165(逾)案)。

**擬辦：**

- 一、請本府經濟發展局說明「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中之產業園區開發案，於第三階段調整為城 2-3 之評估資料」內容及具體意見。
- 二、請本府經濟發展局說明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城 2-3)建議調整具體緣由、調整範圍邊界，以及是否符合相關計畫或手冊指導。其他產業用地是否有範圍調整需求，請一併補充說明。

**議題四：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調整之農 4(原)劃設成果。**

**說明：**

-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農 4(原)」劃設部分，係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與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確認農 4(原)劃設範圍，供本府地政局綜整上開劃設成果，並於 113 年 4 月 3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報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涉及原住民族聚落範圍調整」成果。
- 二、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31 日、6 月 4 日至 6 日辦

理 4 場次說明會，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函發紀錄，略以：「旨案 4 場劃設作業說明會事涉部落範圍調整部份，請本市和平區公所儘速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 7 月 12 日、18 日、31 日、8 月 16 日、29 日、9 月 9 日函請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就「本市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調整之農 4(原)劃設成果」，提送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意見予本府地政局。

**擬辦：**

請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和平區公所說明本市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調整辦理情形與進度規劃，以及如何配合第三階段劃設作業，調整農 4(原)劃設成果。

**議題五：辦理中及潛在之開發許可案件調整需求(附件 4)。**

**說明：**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現行開發許可將轉軌為使用許可，惟新舊制度銜接之法令未明，目前辦理中或潛在之開發許可案件(附件 4 表 4-1、表 4-2)恐無法順利轉軌。本府都市發展局前於 113 年 7 月 18 日、31 日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辦理中或潛在之開發許可案件，提出第三階段劃設城 2-3 供申請使用許可之具體意見，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表 4-1 編號 1、表 4-2 編號 1~3)本府地政局(表 4-2 編號 5)、本府環境保護局(表 4-2 編號 9)提出具體調整意見。

**擬辦：**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辦理中或潛在之開發許可案件，說明第三階段劃設城 2-3 供申請使用許可之具體意見，並請本府地政局說明研析意見。

**議題六：臺中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事項(附件 5)。**

**說明：**

本府都市發展局刻依本市國土計畫指認優先規劃地區，辦理新社、大安、外埔、和平及霧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並蒐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等地方空間發展議題，並於 113 年 7 月 18 日、31 日、8 月 16 日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附件 5 表 5-1、表 5-2)，考量急迫性與未來開發需求，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研提國土功能分區調整需求，其中本府地政局(表 5-1 編號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大甲溪發電廠(表 5-1 編號 5)提出具體調整意見。

**擬辦：**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事項，說明國土功能分區調整需求，並請本府地政局說明研析意見。

**議題七：新增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初步建議處理情形(共 23 案，附件 6)。**

**擬辦：**請本府地政局說明人陳內容、各機關回復情形及研析意見。

**議題八：調整殯葬設施之特專區劃設方式(附件 7)。**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20 日本市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議題 1-2-4：調整部分特定專用區劃設方式（調整為城 2-1）」，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得依特定專用區功能分區劃設流程，將符合條件之 15 處特定專用區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包含編號后里 13（后里區第三公墓）及烏日 02（烏日區第九公墓），現況為土葬形式之公墓園區。
- 二、經本府民政局考量未來葬俗觀念模式轉變，土葬需求減少，未來有興建殯葬相關設施需求，依內政部 113 年 4 月預告版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殯葬設施（編號 7-11）之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禮廳及靈堂不得設置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擬辦：**

- 一、請本府民政局說明，后里區第三公墓及烏日區第九公墓目前使用情形、未來興建殯葬相關設施需求，以及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意見。
- 二、請本府地政局說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以及研析意見。

**柒、主席指示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